**民族教育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复试时间、复试平台及复试内容

（一）、复试时间：

3月26日下午15:00调试复试平台、资格审核、各环节考核测试、模拟演练等

3月27日上午9:00正式复试

复试资格审核

1、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面试前向复试小组秘书展示以核验身份）

2、准考证原件

3、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往届生）

4、学生证原件（应届生）

5、诚信复试承诺书（面试前向复试小组秘书展示）（打印签名后拍照）

以上材料照片命名格式为“资格审核材料+姓名”发邮箱jiawh@snnu.edu.cn

（二）、复试平台：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视频复试

A）第一机位为“腾讯会议”平台，第二机位为“钉钉”平台，请考生提前下载相关APP并熟悉基本操作。复试前由技术老师进行一对一调试。

B）复试环境要求

a. 硬件要求。确保复试环境满足“双机位”要求，建议使用1台带有摄像头、麦克风的笔记本电脑(win7/win10系统)和1部智能手机。主机位置位于考生正前方，用于拍摄考生免冠半身图像，副机位位于考生右后方1米，45度拍摄复试环境，能够覆盖考生复试环境和考生前方区域（包含电脑屏幕区域）；复试画面像素不低于720p；设备工作正常，电量充足（建议连接电源）。

如没有笔记本电脑，可以使用台式电脑，并配备摄像头和麦克风（不能使用耳机）。

b. 网络环境要求。确保网络畅通，建议同时使用高速宽带和4G流量两种模式，如出现网路故障可及时调整为另一种模式继续复试。

c. 空间要求。独立空间，该空间除考生本人、承诺书原件和设备外，不能出现其他人或电子设备、书籍、资料等；光线明亮，不逆光；环境安静，语音清晰、流畅、不卡顿。

（三）、复试内容及成绩：

（1）综合素质考核及心理健康测评，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综合素质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本专业之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情况、事业心和责任感、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被列在第一位；心理健康测评主要考察心理素质及性格、意志状况等。

（2）专业综合面试，总分150分。

全面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

（3）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总分50分。

全面考查考生的口语及听力测试。

最终成绩（保留2位小数点）=初试总成绩（百分制）×50%+复试总成绩（百分制）×50%。

二、复试补充材料

本科学习成绩单（盖章）（应届生）

毕业论文题目摘要（往届生）

科研成果（没有不提供）

英语4、6级证书

其他获奖证书

3月26日将以上材料照片打包命名为“补充材料+姓名”发送邮箱jiawh@snnu.edu.cn

三、学生复试流程（具体时间安排）

|  |  |
| --- | --- |
| 时间节点 | 具体要求 |
| 3月26日下午15:00 | 登录复试平台，调试系统；发送相关材料。 |
| 3月27日8:30 | 确认准考信息，提交面试材料。 |
| 3月27日8:40 | 进入复试考场页面，查看考试信息，复试顺序，按要求候场。 |
| 3月27日8:45 | 调试话筒、摄像头等设备，确保使用正常，保证手机、笔记本电量充足。 |
| 3月27日8:50 | 根据复试小组秘书要求做好准备，清空复试环境内与复试有关的书籍、物品、人员，不可随意离开。 |
| 3月27日9:00复试开始 | 接受面试邀请，进入面试环节，展示身份证、准考证、诚信承诺书（打印签名），根据复试专家要求完成复试。 |
| 复试结束 | 退出复试考场，完成复试。 |

四、违规处理办法

1.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进一步考察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是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复试纪律要求及违规处理办法，参见《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在复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复试成绩或取消录取资格。

（1）未按远程网络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存在监控死角，或故意遮挡周围环境，影响观察，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2）视频监控范围内存在书籍资料和其他与复试要求无关的电子设备以及其他无关人员的。

（3）在复试过程中与他人谈话、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4）复试过程中与周围无关人员存在接递物品行为的。

（5）复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

（6）拒绝、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或侵害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并可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1）组织团伙作弊的；

（2）以任何形式记录（包括录音录像、纸质记录）或向任何人、任何平台传播试题信息或复试视频、音频的；

（3）复试过程中穿戴、使用相关设备实施作弊的；

（4）变造或伪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复试的；

（5）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复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6）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7）其他形式违纪、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均应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